

吕梁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的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发挥积极作用。

						务 机 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 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 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 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禁止公 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 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 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 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 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		0	0	0	0	0	0	0	

		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 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 掌握相关政府信 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 信息需要另行制 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 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 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 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 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 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 正当理由逾期不 补正、行政机关 不再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主要是：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一定不足，主要是社会影响力较低，信息受众面较窄。2023年我局将继续加强“吕梁乡村振兴”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运营，从“质”和“量”两方面发力，双管齐下，将信息受众进一步扩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吕梁市乡村振兴局

2024 年 1 月 11 日